

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罕見疾病藥物認定申請要點

101年01月17日訂定

一、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受理罕見疾病藥物認定之申請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 申請罕見疾病藥物認定，應具備下列資格：

- (一) 藥商
- (二) 醫療院所
- (三) 其他經本局認定者

三、 申請罕見疾病藥物認定者，應檢附下列資料，以郵寄方式向本局提出申請：

- (一) 申請者之申請公文、設立登記與營業資料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(影本)。
- (二) 罕見疾病藥物認定申請書(附件一)
- (三) 藥品技術性資料(附件二，一式兩份)
 - 1. 藥品綜合描述摘要
 - 2. 藥品於其他國家認定及查驗登記現況
 - 3. 藥品技術性文件
 - 4. 其他

罕見疾病藥物認定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年月日

申請機構名稱：

申請機構商號/代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機構章戳：

一、藥品基本資料：

藥品商品名 (或擬定名稱)	
主成分名稱	
劑型	
劑量(單位含量)	
製造廠名稱	
製造廠址	
宣稱適應症	
用法用量	
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成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使用途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複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療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劑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使用劑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單位含量

申請方式：請檢具應備文件，以郵寄方式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
二、藥品技術性資料(一式兩份)：

應檢附資料項目	自行 審核	說明
I. 藥品綜合描述摘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應包含本品基本描述、藥理作用機轉、宣稱之適應症、用於該適應症之療效及安全性、及目前是否有其他治療方法可治療該適應症。
II. 藥品於其他國家認定及查驗登記現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說明本品是否經其他國家認定為罕藥、申請查驗登記情形、是否已核准上市、核准適應症為何及是否有任何負面的決定等。
III. 藥品技術性文件		
1. 非臨床之安全性試驗報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檢附相關試驗報告或文獻資料
2. 藥理作用 - 有效性證明 - 一般藥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檢附相關試驗報告或文獻資料
3. 臨床試驗報告 - 臨床試驗報告或醫學期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檢附相關試驗報告或文獻資料
4. 中、外文仿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IV. 其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依「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委員會-藥物小組」審議結果所要求之資料